

聊城市劳动保障年检工作正式启动

时间为4月26日至8月25日,三类单位被列为年检重点

本报聊城4月26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吴学伟) 26日,记者从聊城市劳动保障年检工作部署会上获悉,为了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规规定,自4月26日起,人社部门将对聊城市直用人单位和中央、省属驻聊城市2016年度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据悉,劳动保障年检自4月26日开始,8月25日结束。4月26日进行年检动员部署;4月27日至5月2日为用人单位自查自纠

和主管部门督促核查阶段;5月3日至8月13日为劳动监察部门年检检查阶段;8月21日至8月25日为总结表彰阶段。

此次年检的范围为:市直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央、省属驻聊城市。此次年检的重点是,2016年度劳动者投诉、举报较多的单位;新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的单位;使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

年检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劳务派遣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履

行劳动合同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情况,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等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4月26日,聊城市劳动保障年检工作部署会召开。记者 杨淑君 摄

相关链接

未签劳动合同、不按规定发防暑降温费等

75家年检不合格单位被责令整改

本报聊城4月26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吴学伟) 2016年,聊城市人社局对市直及中央、省属驻聊1036家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劳动保障年检,共涉及劳动者9.825万人,对75家存在问题用人单位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

记者了解到,在2016年的劳动保障年检中,查出的主要问题是,部分用人单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超工时、未按规定发放防暑降温费、不依法为职工参保、欠

缴社会保险费等问题。共对75家存在问题用人单位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责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补发工资、加班费、防暑降温费等各项费用共173.4万元;责令用人单位与172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责令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3304.19万元;社保扩面3332人。依法对19户严重违法用人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共罚款10.1万元。对部分用人单位违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

管理规章制度条款进行了纠正。

2016年全市劳动监察机构共受理投诉举报,市长热线、局长信箱等各类案件402件。共责令用人单位为2473名劳动者补发工资1489万元。接待群众来电来信咨询1000余件,涉及劳动者2700余人。聊城市人社局加强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依法查处和司法移送工作,2016年移交公安、法院案件6起,因欠薪逃匿1人被判刑,刑期2年,有效打击了恶意欠薪和社保恶意

欠费行为。

2016年,聊城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问题,先后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专项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大多数用人单位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比较平稳,没有出现较大的“封门、堵路”的群体上访事件,全市用人单位对职工权益维护工作高度重视,工作比较扎实。

诚信等级评价为D将被重点监控

本报聊城4月26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吴学伟) 在26日的全市劳动保障年检工作部署会上,聊城市人社局副局长黄佰龙在讲话中指出,今后要继续实施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凡是等级评价为D的单位,除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外,还要作为劳动保障监察的重点监控对象。

黄佰龙指出,要密切配合,精准发力,推动劳动保障监察管理规范化、精细化。落实“两网化”要求,建立用人单位信息数据库。近几年来,聊城市一直把“两

网化”管理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下大力气全面推进。这次劳动保障年检与劳动监察“两网化”信息采集工作同步进行,各用人单位要认真如实填写《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和电子版《用人单位职工名册》,年检时一同上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继续实施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对欠薪违法企业,要向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通报,录入全国统一的企业征信系统,严格限制其金融信贷行为。同时,将企业分为A、B、C、D四

级,评价等级作为银行审核贷款时的重要参考指标,对评定为D级的用人单位除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外,还要作为劳动保障监察的重点监控对象。劳动监察局与市人社局办公室形成了联动机制,凡需要市人社局审核盖章的事项,征求劳动监察局的意见,凡是等级评价为D级的单位一律不予审核通过。他说,2016年,在聊城市人大、政协换届选举候选人资格以及“厚道鲁商”企业评选等各项审核过程中,不予通过审核人员30多名,不予通过审核企业10多户次。

实施“随机抽取监察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对于不同等级单位采取相应的检查频次,对评定为A级的用人单位,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20%,对评定为D级的用人单位,除依法进行处理外,要列为重点监控对象,每年检查不少于3次。

另一方面,对评定等级为A级的用人单位由市人社局授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诚信示范单位称号,推荐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评先树优和社会评比表彰活动。

5月10日至20日可申请稳岗补贴

聊城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规定实施

本报聊城4月26日讯(记者 杨淑君) 记者了解到,今年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扶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5月10日至20日,符合规定的企业可以进行申报,同时自今年1月1日起,降低失业保险费率,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

记者了解到,根据有关文件,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扶持范围包括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

辅分离、兼并重组5类困难企业”以及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其中,对5类困难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于其他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给予稳岗补贴。补贴所需资金从全市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申报条件:企业依法参

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聊城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014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为3.09%)。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度只能申领一次稳岗补贴,今年申请时间为5月10日至20日,企业填写完整装订成册后送至聊城市政府南楼2009室失业保险科,联系电话0635-8288767,8288392。

同时,依照人社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文件,自

2017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从1.5%降至1%,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聊城市也下发了相关文件,因为1—3月份很多企业仍按原来的费率缴费,自4月起,逐步降低,到2017年7月底前,单位部分由0.5%降至0.3%,个人部分由0.5%降至0.3%,失业保险单位费率的降低,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而个人费率的下调,也会惠及广大的职工。

全市企退人员集中认证开始

本报聊城4月26日讯(记者 杨淑君) 日前,聊城市人社局下发2017年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集中认证工作的有关通知,在全年进行定期即时认证的同时,为便于异地协查,4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集中资格认证工作。

通知指出,资格认证中,不得采取有悖尊重、有损人格尊重的做法,不得向参加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及供养直系亲属收取任何费用。

此次集中认证对象为,2016年12月31日前在市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办理了退休(职)和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按月享受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及供养直系亲属。

资格认证对象在集中认证时间内,可持退休证(或遗属证)、本人身份证等有关资料到负责管理服务的认证机构(含退管服务机构、依托管理的企业、街道、乡镇、社区)填写认证表进行认证。

资格认证对象在异地居住的,认证机构可到其居住地登门办理资格认证手续,也可由市或县(市、区)退管机构将其详细信息上传人社部异地退管系统,同时将系统导出的专用表格寄给认证对象,资格认证对象持《依地热能认证表》、退休证(或遗属证)、本人身份证等有关资料,到居住地认证机构,利用异地退管系统进行网上协助认证。

资格认证对象因年老体弱或患病,本人不能前往办理资格认证的,由本人提出申请,认证机构应派人上门办理。因高龄、瘫痪、残疾、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资格认证对象,也可委托亲属持委托书、委托人户籍证明、退休证(或遗属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到认证机构进行认证,除上述资料外,瘫痪、疾病人员还应提供医院病历,残疾人员还应提供残疾证。

资格认证对象出境、活到港澳台地区定居的,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健在证明(有效期为半年)。也可在回国期间,提前到认证机构办理资格认证手续。

挂失声明

王英杰不慎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丢失,证书编号:3715011000300 特此声明。

挂失声明

赵亚楠不慎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丢失,证书编号:3715011000324 特此声明。

丢失声明

临清市鑫瑞棉业有限公司公章于2017年3月份在金郝庄镇附近丢失,此章作废,特此声明!